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1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招石油”）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招石油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对大招石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对象大招石油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招石油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向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大招石油与前述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发生的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海通发展	大招石油	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19,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万美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D080KD8N

成立时间：2023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大街街道建设大街183号501

法定代表人：陈海花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发展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8,200.53	2,021.56
净资产	874.71	964.16
净利润	-168.15	-35.84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向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出具担保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担保函一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天津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6、保证范围：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

（二）担保函二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6、保证范围：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

（三）担保函三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3、保证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6、保证范围：船舶燃料油购销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大招石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大招石油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大招石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大招石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707.71万美元和4,800万人民币（以2024年12月25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60,80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2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1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于2025年1月完成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和2024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16,878,7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843,935.40元（含税），约占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17%。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于2025年1月完成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2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5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870,274,742股扣除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后的867,653,9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84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605,582,626股（含前述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005,000,000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剩余730,307,884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一、转增股票分配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1,735,307,884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转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70,274,742股增至2,605,582,626股。上述转增股票全部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名义开立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

近日，经向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的84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名下，并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7.68%	36个月
2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70,000,000	2.69%	36个月
3	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	75,000,000	2.88%	36个月
4	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2%	36个月
5	晋江永初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0.19%	36个月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0,000	2.49%	12个月
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欣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123,000,000	4.72%	12个月
8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0.77%	12个月
9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1.54%	12个月
10	苏州弘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弘泉鼎鑫并购重整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4,200,000	0.54%	12个月
11	陆生生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陆生生智慧农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00,000	1.30%	12个月
12	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钜银复利稳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450,000	2.24%	12个月
13	北京银河慧桥亚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	0.11%	12个月
14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58%	12个月
15	深圳市招平监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50,000	1.25%	12个月
16	深圳市招平监博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0.58%	12个月
17	湖北华盟国科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38%	12个月
18	泉州市龙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0.65%	12个月

二、权益变动进展

为实施本次重整计划，公司相关股东持有公司权益拟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18）。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永初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0股，持股比例15.35%。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债转股方式将取得的7,667,090股公司股票尚未领受。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漳州岑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886,100股，持股比例14.1959%。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漳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880,264股，持股比例2.7971%。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债转股方式将取得的5,320,260股公司股票尚未领受。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目前，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2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7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投资重整程序。

● 因执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傲农投资重整计划，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变更为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法院裁定确认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概述

2024年3月7日，芗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

2024年3月29日，芗城法院向傲农投资送达《决定书》，同意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2024年12月9日，芗城法院裁定批准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并终止傲农投资重整程序。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股票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持有的存量公司股票实施以股抵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5）。截至2024年12月24日，债权人合计选择的傲农投资抵债股票数量为57,795,053股，吴有林抵债股票数量为0股。上述股份全部划转完成后，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322,076,547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12.3610%。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1）。

2024年12月27日，芗城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投资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4年12月9日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投公司）重整计划后，傲投公司在傲投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2024年12月26日，傲投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傲投公司管理人监督傲投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傲投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投公司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傲投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傲投公司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傲投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三、傲农投资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及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

根据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暂不考虑执行傲农投资重整计划的情形下，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05,582,626股，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9,871,60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14.5791%。

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傲农投资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担保财产为傲农生物股票，且股票的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的，则债权人有权选择按照不超过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债权人合计选择的傲农投资抵债股票数量为57,795,053股，吴有林抵债股票数量为0股。上述股份全部划转完成后，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322,076,547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12.3610%。因后续尚需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履行非交易过户等环节，相关股东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傲农投资上述被抵债的57,795,053股股票中，已有9,985,500股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截至2024年12月27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886,100股，持股比例14.1959%。

综上，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于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7,000万元（含税，下同），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79,403.46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12,000	6,578.29
	小计	-	12,000	6,578.2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	30,000	26,667.95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46,157.22
	小计	-	95,000	72,825.17
合计		-	107,000	79,403.46

（三）2025年预计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5年预计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10,000	12,000	6,578.29
	小计	-	10,000	12,000	6,578.2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	30,000	30,000	26,667.95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5,000	46,157.22
	小计	-	90,000	95,000	72,825.17
合计		-	100,000	107,000	79,403.46

二、关联关系介绍

浙江金帆达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横村镇；法定代表人：孔鑫明；注册资本：9,000万元；经营范围：草甘膦可溶粉（粒）剂、草甘膦水剂、草甘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亚磷酸二甲酯、盐酸（副产）、硫酸（副产）等生产销售。截至2024年9月30日，浙江金帆达总资产57.61亿元，净资产40.61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7亿元，净利润1.2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浙江金帆达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2025年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原材料保障、业务增长具有积极影响和重要意义，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8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07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1	兴发集团	2025/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313室

邮编：443000

邮箱：dmb@xingfagroup.com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胡秋林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3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宜昌市兴发大厦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李国璋、董事袁兵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坤裔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董事长李国璋、董事袁兵分别委托董事胡坤裔、董事程亚利代为行使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5年，公司将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抓牢生产经营提质增效，同时推动重点项目投产见效，尽早释放项目投资效益，力争实现营业收入305亿元。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袁兵、程亚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桥沟矿业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12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